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8年，本行于3月29日、4月27日、8月28日、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提名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长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绩效考核办法（2018年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16项议案。

2018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王希全	3/4
刘万明	4/4
王志恒	0/0
李常林	0/0
冷杰	0/0
陈玉华	4/4
离任监事	
王学强	1/1
邓智英	4/4
高兆刚	4/4
项晞	3/4

注：

- 1 监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8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提名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绩效考核办法（2018年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议案，听取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

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8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为引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和战略实施，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落实新战略、谋划新作为，做好履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为本行稳健发展发挥了建设性监督作用。

有序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和评价。一是严格日常履职监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听取相关部门汇报等，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表现，并及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持续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围绕全行战略重点工作，逐月汇总分析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职情况，并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提示。二是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结合日常监督信息，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的开展，督促和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有力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监事会以日常财务监督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审查为节点，深刻理解和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特点、新变化，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及战略执行情况，注重增强监督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一是强化日常战略和财务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跟进了解全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重大问题提出关注事项，并对战略实施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和财务的监督评价职责。按月对全行财务会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对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分析研究，加强对财务状况的前瞻性判断和提示。二是深入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进行专题沟通，听取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汇报，并开展同业定期报告比较分析研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4份监督建议函，提出18条建议关注事项，涉及督导战略实施进度、提升盈利能力、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破解客户基础和资金来源难题、关注区域性风险、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补齐信贷风险管理短板、培育手续费收入新增长点、促进银行卡业务发展、推动全球化发展等问题。董

监事会报告

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吸收采纳监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积极落实整改，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与提示，促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针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监事会牢记风险监督责任，加大关注、分析和提示力度，促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跟进了解本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动态了解重点不良项目化解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按月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加强对风险状况的前瞻性分析、判断和提示。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促进提升内控案防能力。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听取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评价报告和相关管理建议，对本行发生的内控案件及时跟踪了解，提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动分析研判内控案防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升内控案防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监事会发挥专题调研对日常监督工作的补充作用，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全行重大工作部署和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重点课题，组织开展境内行人民币存款、对公信用风险管理、东南亚机构整合与发展、信息科技支持能力等4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部分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与总行部门、外部审计师多次座谈，并赴多家分支机构实地调研，仔细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挖掘问题成因，广泛探讨对策建议，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全面的问题剖析和前瞻性的意见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高度重视，要求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强整改落实。专题调研工作增强了监督实效，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

积极发挥监督协同作用。一是创新董事、监事联动方式。邀请董事参加监事会调研，召开董监事工作座谈会，协同跟进调研成果的落实，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工作交流会，相互分享培训机会，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发挥治理体系合力。二是深化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协同、信息共享及培训互动，节省监督成本，提高监督效率。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努力夯实监督基础，完成部分监事选任及辞任工作。认真落实并跟进督促银保监会检查通报问题的整改。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总结监事会工作，并围绕当前形势及本行战略实施，研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监事会工作。组织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举办监事会专题培训，提升监事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

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并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通过执委会会议、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研究监事会提出的相关监督提示，扎实推进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薪酬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加大薪酬分配与价值创造、经营转型和风险管理的挂钩力度，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继续优化员工薪酬分配办法，激励绩效贡献，健全长期激励。完善福利保障，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薪酬激励，促进人才发展。薪酬资源向基层倾斜，落实基层员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进一步强化员工福利保障，切实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努力建立并不断完善与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重检流动性风险限额，完善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强化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力度，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满足外部监管及董事会管理要求，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陈玉华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全部四次监事会会议，出席并主持召开了四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牵头开展境内行人民币存款专题调研，参与对公信用风险管理专题调研，赴多家分支机构实地了解情况，指导完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提出了提升盈利能力、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破解客户基础和资金来源难题、把握海南自贸港建设机遇、加强总分行与基层沟通等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陈玉华先生在行内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